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95.12.27)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2)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8)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30)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0)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23)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持續精進專題研究相關教學成效，特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年級：

本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共二學期。

三、指導老師、題目制定：

- (1)以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專題研究課程指導老師為原則。
- (2)為鼓勵老師踴躍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其研究成果，列入教師進修、升等評定要項。
- (3)以每位專任老師各提供一個題目(日、夜均適用)供學生預選並若有意願指導專題研究，以至少分配一組專題為原則。
- (4)專題研究題目一覽表彙整後(如表一)，公布給學生登記分組。

(表一)XX 學年度電機系專題研究題目一覽表

序號	專題題目	指導老師	備註

四、分組：

- (1)學生以四至六人為原則自行分組，填寫專題研究分組表(如表二)，並於填表的同時，依該組興趣與志願與公告之專題研究題目一覽表，進行指導教師排序，完成後送交系辦公室進行彙整。
- (2)依各組志願排序統計最高的老師優先挑選專題學生，依此類推至每一組專題老師皆完成專題組別挑選後，若尚有組別未有指導老師再進行第二輪專題組別挑選至所有組別均分配到專題指導老師後，公布編組。

- (3)分組確定後，每組學生應定期向指導老師報到，實際次數及專題研究上課進度內容由各指導老師自行決定。
- (4)各指導老師依理論與實作兩方面，指定進度，供學生研讀與實作，並不定期對學生抽查，以實際了解學生研究之進度。

(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分組表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組長姓名：		聯絡電話：	
專題指導老師登記志願序			
志願排序	指導老師姓名	志願排序	指導老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組已確認符合專題分組規範： 一、 本組分組人數達 4-6 人。 二、 本組已將表一所有指導老師排入志願序中，且每個志願序僅填一位老師，確認無重覆。 全組組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五、書面報告

專題研究需依規定提出書面報告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並裝訂成冊。

- (1)系辦公室將於開學第一週統一公告專題期末報告書繳交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主學期成績上傳前一日為原則)，學生於繳交前應先請指導老師審閱確認未違反學術倫理且符合附件一格式規定，並於裝訂完成之專題期末報告書簽名後，繳交正本 1 本至系辦公室。
- (2)繳交專題期末報告書時，需檢附電子檔案光碟片 1 份，其內容含進度摘要、專題期末報告書之電子檔及相關程式、影片、照片等(可視狀況壓縮檔案)。在光碟片封面需註明畢業學年度、專題題目、指導老師、專題組員。

六、成績計算：

- (1)「專題研究一」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收取學生的書面報告，並依依附

件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研究」評量尺規全權評定。

- (2) 「專題研究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附件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研究」評量尺規評定。若日間部學生未參加專題競賽/未繳交專題期末報告書/報告書格式不符，有以上任一情況者，均以不及格計。進修部同學未繳交專題期末報告書/報告書格式不符，以不及格計。

七、其他：

- (1) 學生如未繳交書面報告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
- (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